

国土资源部 水利部文件

国土资发〔2012〕10号

国土资源部、水利部 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、水利（水务）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、水利局，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：

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，是当前农民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，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当前统筹城乡发展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

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11〕1号）提出的“制定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用地政策，确保土地供应”的规定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涉及项目用地（以下简称“饮水项目用地”）应遵循保障民生、依法合规、节约用地、简化程序的原则，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土地供应，切实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顺利实施，让广大农民群众尽早喝上放心水。

二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农村的一项公益性基础设施，各地要结合新一轮规划修编，将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并列入县（市、区）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。

三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要尽可能利用农村现有存量建设用地，充分挖掘农村建设用地潜力，不用或少用新增建设用地。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，应根据工程总体布置方案，尽量利用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，少占或不占农用地，严格控制占用耕地，不得占用基本农田。

四、饮水项目选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，原则上依法使用集体土地，不实行征收，但日供水千吨万人以上饮水项目用地也可实行征收。不实行征收的，必须就用地补偿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，达成一致；涉及新增建设用

地的，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；占用耕地的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补充耕地。

五、饮水项目选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，应使用国有建设用地，按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。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，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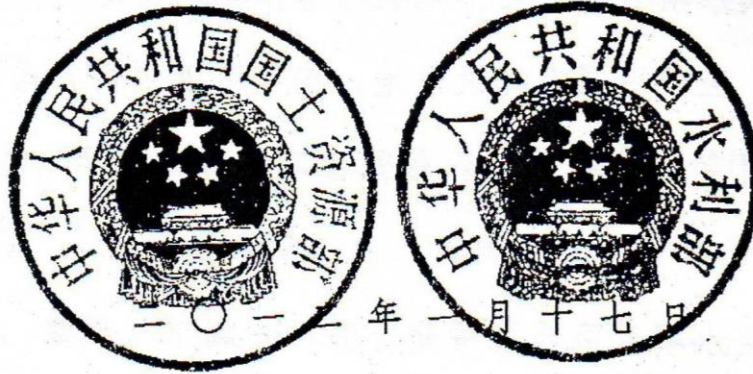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饮水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，可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，一年一次性打捆，比照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申报，报有审批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。涉及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，按规定缴纳。

七、饮水项目用地要严格控制规模，节约集约，并防止以饮水安全为名进行其他项目建设。涉及土地征收的，要同地同价，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；占用集体土地的，要进行合理补偿，群众没有不同意见。

八、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和有关规定，制定饮水项目用地报批具体操作办法，简化报批手续，缩短报批周期；制定占用集体土地补偿的指导意见，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抓好落实，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。

九、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编制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规划，提前提出用地需求，统筹安排好各项目资金；要密切与国土

资源部门沟通，加强协作，切实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
关工作，促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顺利建设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主题词：国土资源 饮水工程 建设用地 通知

国土资源部办公厅

2012年1月18日印制
